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585
3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5

全面禁试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杰卜·苏凯里先生 (约旦)

一、 导 言

1.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0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8、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1995年10月16日至20日和25日、26日,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50/PV.3-11)。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0/PV.13-17)。11月10日、13至17日和20日、21日,第18至29次会议就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0/PV.18-29)。

4. 关于项目65,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5年6月1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24);

(b) 1995年6月16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25);

(c) 1995年6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50/254-S/1995/501);

(d) 1995年7月7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273);

(e) 1995年7月2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317-S/1995/627);

(f) 1995年8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357-S/1995/709);

(g) 1995年8月21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362);

(h) 1995年8月25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392);

(i) 1995年9月8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9月4日和5日在基多举行的里约集团第九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A/50/425-S/1995/787);

(j) 1995年9月1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430);

(k) 1995年9月11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431);

(l) 1995年9月12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445);

(m) 1995年9月18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9月3日至15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第二十六次南太平洋论坛公报(A/50/475)。

二、决议草案(A/C.1/50/L.8和Rev.1)的

审议经过¹

5. 在1995年11月2日第1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0/L.8):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瑞典、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越南。后来,又有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希腊、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5日,相同的提案国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A/C.1/50/L.8/Rev.1),贝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加蓬和所罗门群岛也加入为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有以下变动:执行部分第4段原为:

“4. 进一步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且重新授予任务,以便不迟于6月30日完成条约最后案文;”

¹ 后来玻利维亚和几内亚撤出不作为决议草案A/C.1/50/L.8/Rev.1提案国。

后改为：

“4. 进一步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且重新授予任务，以便尽早在1996年完成条约最后案文；”

7. 11月17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61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8/Rev.1执行部分第2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中国。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8/Rev.1(见第9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核禁试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0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0号决议，其中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展开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重申全面核禁试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

深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办法，这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并将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 的缔约国所表达的致力于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愿望，而此项愿望又载入1968年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的序言中，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及其附录⁴ 所载的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进一步编制的滚进案文和谈判会议将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继续工作的决定，

1.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所作的持续努力，以及参与这项谈判的国家对滚进案文所做的重大贡献和在重要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2. 吁请所有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任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多边有效核查的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以便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开放签字；

3. 还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与会者在闭会期间的谈判阶段根据滚进案文进行工作，以期在1996年开始时进入谈判的最后阶段；

4. 进一步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且重新授予任务，以便尽早在1996年完成条约最后案文；

5.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为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而进行的多边谈判及其尽早完成；

6. 宣布预备于必要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以便核可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案文；

7. 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充足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以便进行这些谈判；

8. 决定将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⁴ 《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7号》(A/50/27)，第三章，A节。